

关于调低/取消锁定期的函

托管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服务机构：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宏锡商品期货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产品代码 SAEF12，以下简称本基金），根据基金合同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”的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托管人，调低或取消份额锁定期天数（若有）。

我司研究决定拟对本基金的锁定期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。

本基金原锁定期为：180天。

变更为：取消锁定期 调低锁定期为 YY 天。

【注：根据合同约定，生效日应在管理人公告日后三个工作日】

上述变更自 YYYY 年 MM 月 DD 日起生效，【20XX 年 AA 月 BB 日恢复至原合同锁定期天数 恢复日期管理人将另行通知】，生效日（含）至恢复日（不含）之间的赎回申请适用变更后的锁定期规则。恢复日（含）后的赎回申请适用原锁定期。【注：选择本选项的，在更新合同时不会将此次修改内容更新至基金合同中；在本函件生效期内管理人应将函件作为合同附件让新投资者知悉】

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07 月 17 日起生效，生效日及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变更后的锁定期规则，管理人放弃恢复本基金锁定期至原锁定期天数的权利。

请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按照上述变更执行，我司将做好对投资人的公告和解释工作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到所有投资人，确保公平对待全部投资人。

以上，请基金托管人知悉。

基金管理人签章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7 日

